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50號

原告 周芷仔

法定代理人 楊依穎

周大為

上列原告因113年度審易字第235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同案被告「新北市中和積穗公共托育中心」之代表人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同法第11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狀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「新北市中和積穗公共托育中心」應連帶賠償其新臺幣2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就被告「新北市中和積穗公共托育中心」，未具體敘明其代表

01 人姓名、住居地址，致無法特定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依前揭
02 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未合法，原告應具狀補正敘明
03 該名被告之代表人姓名、住居地址。

0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08 法 官 黎錦福

09 法 官 梁家羸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巫茂榮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